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已于近日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588.3907万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变。

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00795J

名称: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伊可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零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1995年07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1月19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截至2023年3月27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8,000	0.37%	IPO前取得:5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19%	2023/2/23-2023/3/27	集中竞价交易	30.01-33.38	9,674,408.00	298,000	0.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工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北京工投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1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可详见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8、2023-011)提示相关风险。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2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命、愿景、定位和战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命为“让旅行更便捷、更快乐”,愿景是“成为构建文旅生态圈的引领者”,定位为“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战略为“以党建为引领,以业绩为目标,以业务为支撑,以机制为动力,以协同为抓手,以组织为保障”。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1、议案1:《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

2、议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2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的第二大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就新线中视2023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净利润保底基数为人民币1,040万元。若未完成,毅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若完成业绩超过保底基数,则按比例计提相应奖励金额。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未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况

为保障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激励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核心团队开拓文旅板块等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上市公司协同战略下的跨越式发展,公司与新线中视第二大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就2023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考核实施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签署方

甲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协议考核实施对象,实际控制人为卢郁炜先生;

丁方:卢郁炜,违约连带责任人

三、《业绩考核实施协议》主要内容

1. 业绩考核目标

1.1考核年度1年,指会计年度2023年。本协议约定期间完成的业绩为新线中视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 考核金额

乙方净利润保底基数为人民币1,040万元;当年完成业绩超过保底基数则按比例计提相应奖励金额。

2. 奖惩计算方式

2.3.1、若考核年度净利润小于1,040万元(不含1,040万元)的,毅炜投资和卢郁炜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需补偿金额=1,040万元-考核年度净利润;

2.3.2、若考核年度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040万元、小于1,300万元(不含1,300万元)的,则乙方应当向丙方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乙方净利润×20%;

若乙方考核年度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300万元的,则乙方应当向丙方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按“基本奖励+超额累进制奖励”的方式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具体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基本奖励金额+超额累进制奖励金额

基本奖励金额=1,300万元 × 30%。

超额累进制奖励金额=各对应档位超额部分×该档位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之和(即:各对应档位超额部分计算结果,累计相加之和)。

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的确定:根据考核年度乙方净利润所落档位区间,按如下方式确定:

(1)1,300万元(含)-1,600万元(不含)的部分,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为70%;

(2)1,600万元(含)-1,900万元(不含)的部分,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为75%;

(3)1,9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为80%。

3. 支付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确定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以下简称“应付奖励款”)后,乙方将应付奖励款的60%代丙方支付给甲方,作为丙方欠甲方业绩承诺补偿款债务(系指丙方于2021年度、2022年度对甲方业绩承诺未达成而应当向甲方补偿的所有相关债务)的偿还款;再将剩余应付奖励款的40%支付给丙方,由丙方自行确定经营团队分配方式。

4. 履约保障

当净利润未达到1,040万元,出现补偿义务,则毅炜投资需用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卢郁炜个人对补偿义务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为防范履约风险,毅炜投资将所持新线13.2525%股权质押给公司。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约,则违约方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6. 生效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毅炜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毅炜投资签署《业绩考核实施协议》,有利于增强新线中视核心管理团队的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公司开拓文旅板块等第二增长曲线,保障新线中视和上市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稳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董意见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稳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业绩考核实施协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2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年3月28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3/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2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2楼。

2、邮编:330038。

3、联系电话:0791-87705106。

4、联系人:唐岩琪。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1,338,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6,482,475	99.6706	14,815,600	0.3284	40,8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7,204,175	99.6866	14,093,900	0.3124	40,800	0.00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王晓晓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369,800股、45,163,398股、12,433,717股、8,266,311股、4,531,430股(合计持有180,764,65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11.29%、3.11%、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于2023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5%以下股东、5%以下股东	180,764,656	45.19%	IPO前取得:180,764,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180,764,656	45.19%	中曼控股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池	7,878,460	1.97%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88,643,116	47.16%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4,000,000	1.00%	2023/1/11-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17.35-17.87	70,354,570.24	已完成	165,764,656	41.44%

注:股东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均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5,000.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撤诉,公司判断本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7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赣0112民初7213号],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建区政府”“原告”)之间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0112民初7213号之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0112民初7213号之三]。关于新建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之间合同纠纷案,新建区政府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新建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新建区政府撤诉。案件受理费301,210.96元,减半收取150,605.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5,605.48元,由原告新建区政府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已裁定撤诉,公司判断该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3-00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任焕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任焕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焕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任焕玲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任焕玲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焕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因上述监事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卉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前任职工代表监事任焕玲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卉子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职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线事业部商务专员;2015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职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资质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职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行政专员。

刘卉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暨被提起清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诉讼进展暨被提起清盘前的信息披露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